蓝田县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48

项目名称：蓝田县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发包人：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陕西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招标人）：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元伍角玖分（¥：3388660.59元）。

（二）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执行（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二、结算方式

（一）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经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7%；

4.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剩余3%价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二）结算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及现场变更签证等。

工程结算办法：最终结算价款=各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X对应固定综合单价士变更签证费用。

1、变更计价原则：

若变更项目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固定单价，结合变更项目与类似项目在材质、工艺、规格等方面的差异，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单价后进行计价；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并按照固定下浮率计算确定单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最高限价）*100%。若变更项目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优先参照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取费标准按照本合同签约时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造价取费定额、标准执行。

最终单价按照上述确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取费标准计算后确定。

若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调整的，措施费调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能够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规则单独计算的措施项目，参照上述变更项目计价原则计算调整费用。

不能单独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2025版计价规则执行。

2.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

1）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缺少任何一方的签字及盖章时均不产生效力。

2）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蓝田县。

（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竣工。

（三）质量保修期：2年。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 验收流程：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100号金叶大厦510室
邮 编：	邮 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29-62950956
传 真：	传 真：029-629509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201012380010470
日 期：2026.8.10.	日 期：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 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3.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承包方应负担发包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发包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相应资质被取消；

②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⑤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承包方延期签署合同的（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给发包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发包方有权按以下方式之一单方面处理：

（1）发包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每延期一天签署合同，发包方在本合同支付约定的基础上推迟付款10天，上不封顶。

3、因可归咎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15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4）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